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導引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體認企業之社會責任與誠信,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與道德準則,訂定下列八項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本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本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並自本公司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施行之。